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5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

陳民領

被告 何順賢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42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訴訟之被告在監或在押，如已表明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基於私法自治所生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被告現於臺北分監執行中，經本院徵詢是否願意出庭，被告在視訊意願調查表勾選無意願出庭，有本院視訊意願調查表在卷可憑，依上開說明，本院自不必借提被告，強制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7日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縣○○鄉○○路
03 0段00號處，因逆向行駛撞擊原告承保由訴外人王元瀚駕駛
04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5 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估價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部分已達新
06 臺幣（下同）824,369元，原告乃賠付折舊後之全損保險金4
07 12,460元。另系爭車輛殘體拍賣回收128,000元，爰依保險
08 法第53條第1項、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4,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5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理賠申請書、估
16 價單、系爭車輛毀損情形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標售作業
17 表為證，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3年9月2日函暨
18 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堪信原告之主張
19 為真。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
24 確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違規逆向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25 為王元瀚於警詢陳述在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附卷可
26 佐，自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且
27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
28 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
29 償責任。

3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1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2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3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再物被毀損
04 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5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6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7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
08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復損害賠償只
09 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10 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
11 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
12 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
13 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
14 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四)本件王元瀚就其所受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
16 告請求賠償，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揆諸上開法
17 條規定，王元瀚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原告，原
18 告自得向被告求償。惟系爭車輛係於104年8月出廠(見本院
19 卷第19頁)，至車禍發生時(111年9月7日)已有7年1個月之
20 使用期間，揆諸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21 予以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2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23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4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25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6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
27 車輛自出廠日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7年1月，則零件
28 含稅865,587元(見本院卷第39頁)，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9 用估定為86,58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無折舊問
30 題之工資含稅68,628元及烤漆費用含稅43,208元後(見本院
31 卷第23頁至第39頁)，系爭車輛之預估修復費用總計為198,

424元(計算式：工資68,628元+烤漆43,208元+折舊後零件86,588元=198,424元)。

(五)原告固已賠付被保險人，然王元瀚實際受損害之金額既為198,424元，依前述之見解，原告所得代位請求之金額即僅為198,424元。復依民法第216條之1「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之規定，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所得之價金128,000元後，原告所得代位請求之金額為70,424元(計算式：198,424元－128,000元=70,424元)。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11日起（見本院卷第9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424元，及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865,587 \times 0.369 = 319,402$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65,587 - 319,402 = 546,185$
08	第2年折舊值	$546,185 \times 0.369 = 201,542$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46,185 - 201,542 = 344,643$
10	第3年折舊值	$344,643 \times 0.369 = 127,173$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4,643 - 127,173 = 217,470$
12	第4年折舊值	$217,470 \times 0.369 = 80,246$
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7,470 - 80,246 = 137,224$
14	第5年折舊值	$137,224 \times 0.369 = 50,636$
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7,224 - 50,636 = 86,588$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范欣蘋